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冀财社〔2021〕153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公共服务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要求，继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社〔2021〕148号），经研究，现

提前下达你市、县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以下简称就业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就业补助资金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待 2022 年度预算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支出时，请列入“20807 就业补助”，项目代码 Z1350800000005，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

二、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你市财政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工作要求，做好直达资金分配、备案、下达、监控等工作，并于收到指标发文 30 日内，完成提出分配方案、报财政厅备案，按财政厅反馈意见下达预算的整个流程。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各市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密切合作，严格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社

〔2019〕122号）等文件规定安排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附件：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2月1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